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优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君嘉[2018]文字第057号

致：大连优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嘉”）依法接受大连优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杨佳维律师、唐晓军律师（以下简称“君嘉律师”）列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君嘉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君嘉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大连优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8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大连优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迟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魁、杨小文无法于原定时间出席会议，为保证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决定推迟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变更为2018年6月1日14:00-17:00，另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变更为2018年5月29日。此外，会议地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大连优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推迟公告”）。

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前述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及股权登记日时间予以推迟并披露了公告。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小文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和推迟公告一致。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数41,7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2.87%。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推迟公告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郭咏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王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



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最终未获得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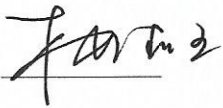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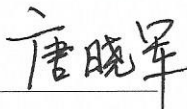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优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杨佳维 

唐晓军 

签署日期: 2018年6月1日